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7535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7535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1253、CXHL230125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1月9日受理的HRS-753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减重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7535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小分子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P-1R)激动剂,既可以通过激活人的GLP-1R,促进胰腺的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并抑制胃排空,还可以通过影响中枢增强饱腹感和抑制食欲,直接减少能量的摄入等机制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T2DM)和减重。全球范围内尚无口服小分子GLP-1R激动剂上市。截至目前,HRS-7535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95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4.9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9.8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025,4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1月份销售情况

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6.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08%;销售面积约51.2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28.11%。

1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07,748	134,298
天津	34,177	29,627
山东	29,360	61,361
浙江	28,593	26,104
新疆	26,269	28,532
广东	25,060	20,088
湖北	18,554	30,744
河南	14,224	27,910
福建	11,236	8,587
重庆	11,187	20,199
四川	10,673	25,466
湖南	8,958	15,515
云南	7,407	17,876
山西	6,693	17,132
河北	5,811	7,711
其他	23,221	40,990
合计	369,171	512,140

二、公司2024年1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0	3,740,109	271,679,951	271,679,951
浙江	17	1,541,489	124,153,744	124,153,744
安徽	14	1,241,992	68,426,005	68,426,005
陕西	7	659,454	52,276,979	52,276,979
山东	13	1,285,194	61,165,977	61,165,977
湖南	6	502,482	34,422,367	34,422,367
广西	5	455,455	21,276,194	21,276,194
云南	6	571,450	27,059,375	27,059,375
湖北	8	732,139	45,587,269	45,587,269
江西	4	355,429	21,680,070	21,680,070
四川	5	429,439	23,323,657	23,323,657
吉林	2	254,609	14,897,153	14,897,153
海南	1	111,582	15,105,034	15,105,034
天津	4	306,382	20,925,182	20,925,182
河北	2	209,880	14,790,881	14,790,881
上海	2	119,646	10,834,241	10,834,241
贵州	2	175,541	9,311,110	9,311,110
青海	1	98,141	7,743,852	7,743,852
内蒙古	2	190,313	6,463,103	6,463,103
福建	2	175,010	10,969,738	10,969,738
辽宁	4	371,495	17,563,698	17,563,698
河南	2	198,246	11,142,880	11,142,880
宁夏	1	100,225	7,059,112	7,059,112
重庆	5	503,520	13,181,584	13,181,584
广东	2	164,912	9,923,441	9,923,441
山西	2	186,268	9,263,847	9,263,847
甘肃	1	123,752	9,311,456	9,311,456
新疆	2	220,262	15,948,947	15,948,947
合计	162	15,024,416	955,486,847	955,486,847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4年1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0.2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 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腾龙股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12.5-625	0.64-1.27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4%;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3,704.59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994.79万元。按公司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监事宗丹女士于2023年10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200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函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1786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1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经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同意,0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日存款最高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系由市场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董事会决议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30,000	48%	/	/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12,000	19%	6,000	/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20,000	32%	/	/	/	/
	小计	62,000	100%	6,000	/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其他关联方	500	100%	/	51.45	100%	/
	小计	500	100%	/	51.45	100%	/
合计		62,500	/	6,000	51.45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之一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成立时间: 1993-02-02

注册地: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1,306,4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比例为 10.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通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7,536.0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76.22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59.4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96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海通证券总资产为人民币7,361.7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02.36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25.7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14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海通证券董事。

2、关联方之二

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成立时间:1985-01-14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董事长:吴磊

注册资本:1,084,93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电气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949.1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9.71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538.6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63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上海电气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816.62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816.45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上海电气集团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992.0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亿元。

关联关系: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3212%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之三

名称: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42220088A

成立时间:2002-08-28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注册资本:303,565.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信托76.788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8.6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30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9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7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融信托总资产为人民币37.7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00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华融信托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16亿元。

关联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融信托控股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日常业务,主要为:(1)认购关联方产品,主要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预计总额为62,000万元;(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为服务信托等,预计总额为500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司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钱晓强先生、屠旋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审核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中所发生的,公司将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元信托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建元信托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建元信托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元信托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4-013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有表决权董事8名,其中1名董事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公司董事钱晓强先生在关联方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任职,公司董事屠旋旋先生担任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建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德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德栋,男,汉族,198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曾任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杨忠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2月7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法律(合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杨忠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情况

2024年2月6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斌先生及总经理姜利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斌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利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姜利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日,刘斌先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票30万股。

刘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姜利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指定姜利凯先生继续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忠绪先生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十三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3年年8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主任;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4年2月起,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干部;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乌鲁木齐丝路地毯有限公司干部;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综合部文化事务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组业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年,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9至2017年10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至2024年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利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名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忠绪先生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